

集体倡议来的多,个人报名少

日照2012年造血干细胞采集启动首日164人报名捐献

12日,日照市2012年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正式开始,首日164名志愿者报名造血干细胞捐献。据了解,日照造血干细胞的采集工作以集体倡议为主,个人报名人数非常少。日照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立莹呼吁:“这是救人类生命的爱心事业,希望能有更多的人进行捐献。”

本报6月12日讯(记者 彭彦伟) 12日,日照市2012年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正式开始,首日164名志愿者报名造血干细胞捐献。据了解,日照造血干细胞的采集工作以集体倡议为主,个人报名人数非常少。日照市红十字会呼吁更多市民参与到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队伍中。

12日下午2点30分,在日照市港口医院,来自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百余名工人站在走廊里等待捐献造血干细胞。

“前几天单位发了倡议书,看过之后我们就报名了。”职工丁籍升说,按照规定采集年龄截至45岁,“我今年42岁,再不报名就没机会了。”

丁籍升介绍,之前对捐献造血干细胞并不了解,后来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工杨飞捐献后才有了更深的了解,“杨飞捐献后,现在身体很好,所以我不担心了。”丁籍升说。

据了解,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治疗白血病、再生性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的重要

手段。全国平均每年新增4万名白血病患者,而当前我国非血缘关系的配对相符率只有四百至一万分之一。

中华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简称“中华骨髓库”,总部设在中国红十字会。目前中华骨髓库志愿捐献者血液资料库容量已达130余万份。

日照市红十字会于2005年成立中华骨髓库山东省分库日照工作站以来,截至2011年,累计采集入库志愿捐献者血液资料2844人份,其中屠艳青、杨飞、于杰3人先后成功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

“日照造血干细胞志愿者人数还是太少了。如有市民想捐献造血干细胞,可到日照市红十字会报名。”日照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立莹说。据王立莹介绍,每年一次的造血干细胞采集主要以大企业以及集体倡议报名为主,个人报名捐献者所占比例非常小,“今年估计能采集800人左右。这是救人类生命的爱心事业,希望能有更多的人进行捐献。”



12日下午3时许,志愿者在日照市港口医院采集血样。
记者 彭彦伟 摄

●现场特写

民警开“小差” 插队来献血

12日,日照市2012年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正式启动。血液采集现场,日照港交警大队民警宋佰成在出警办案之前开了个“小差”,抽出几分钟时间前来捐献了造血干细胞。

“能不能让我插个队,我马上还得出去办案。”今年38岁的宋佰成穿着一身警服,在长长的队伍中显得有些与众不同。

宋佰成一脸焦急地解释道:“前几天在东港出了个事故,但肇事车主是岚山的,今天下午要去调查。”听后,排在他前边的人自动让出一条路来。

“同事们都在下边等着我,麻烦稍微快点。”宋佰成对抽血的工作人员说。抽完血后他一边用棉棒摁着抽血处一边小跑出去。

(记者 彭彦伟)

病历名字错误 影响患者索赔

本报6月12日讯(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焦婷 刘元元 王长杰) 陪同人员将就诊患者的住院病历姓名误写成他人名字,出院后患者因名字错误索赔遇阻,要求医院变更姓名,但遭到拒绝,遂一纸诉状将医院告上法庭。东港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该案件,依法判令日照市某医院将住院病历中登记错误的姓名更改为真实患者姓名。

2011年4月7日,原告周某在单位车间工作时致左手臂受伤,到日照市某医院住院治疗。周某的同单位陪同人员在帮其办理住院手续时,将住院病历中周某的姓名误登记为同单位职工“刘某”。周某病愈出院索赔时,发现病历姓名登记错误导致无法索赔,在与医院协商处理未果的情况下,周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日照市某医院将病历中的姓名变更为“周某”。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法院依法追加刘某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对其进行了询问。第三人刘某称其从未在被告处住院治疗,只是后来原告借其身份证复印住院病历时才得知原告曾使用其姓名住院治疗,且第三人同意将住院病历中患者的姓名变更为“周某”。

法院近日经审理认为,原告周某作为实际患者,其与医院建立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不因住院病历中的姓名错误而无效,原、被告间建立的医疗服务合同合法有效。最终法院判决医院将住院病历中登记错误的姓名更改为真实患者姓名。